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 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黄晓鹏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黄炳泉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东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晓鹏先生与黄炳泉先生
香港东风投资	指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晓鹏先生与黄炳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 695, 6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晓鹏;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晓鹏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炳泉: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炳泉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关系

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1,172,72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黄晓鹏先生与黄炳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95,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满足个人资产管理与投资需求。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 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 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95,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
			(股)	本的比例
黄炳泉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950,000	0.07%
黄炳泉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2, 150, 000	0. 16%
黄晓鹏	2019年6月26日	大宗交易	10, 244, 000	0. 77%
黄晓鹏	2019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1, 150, 000	0.09%
黄晓鹏	2019年7月1日	大宗交易	1,850,000	0. 14%
黄晓鹏	2019年7月1日	大宗交易	2, 750, 000	0. 21%
黄晓鹏	2019年9月18日	集中竞价	4, 352, 280	0.33%
黄晓鹏	2019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	69,800	0.01%
黄晓鹏	2019年9月23日	集中竞价	3, 171, 920	0. 24%
黄晓鹏	2019年9月27日	大宗交易	11, 230, 000	0.84%
黄晓鹏	2022年6月23日	大宗交易	18,000,000	0.98%
黄晓鹏	2022年6月27日	大宗交易	2, 220, 000	0. 12%
黄晓鹏	2022年7月21日	集中竞价	3, 206, 140	0. 17%
黄晓鹏	2022年7月22日	集中竞价	2, 610, 000	0. 14%
黄晓鹏	2022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	2, 709, 380	0.15%
黄晓鹏	2022年7月26日	集中竞价	4, 714, 340	0. 26%
黄晓鹏	2022年7月27日	集中竞价	2, 429, 020	0. 13%
黄晓鹏	2022年7月28日	集中竞价	2, 760, 100	0. 15%
黄晓鹏	2022年11月4日	大宗交易	1, 128, 700	0.06%
	合计		77, 695, 680	5.00%

备注:

1、公司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票从而增加公司总股本;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201, 320, 13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334,415,557 股增加至 1,535,735,689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同日期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2、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说明

单位:股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导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	减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比例
黄晓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 168, 900	8.33%	51, 843, 400	2.81%	5. 52%
黄炳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 000, 000	1.80%	25, 080, 000	1.36%	0. 44%
	合计	135, 168, 900	10. 13%	76, 923, 400	4. 17%	5. 96%

备注:

1、公司于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股票从而增加公司总股本;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201, 320, 13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334,415,557 股增加至 1,535,735,689 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前后持

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201, 320, 13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 334, 415, 557 股增加至 1, 535, 735, 689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东风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东风股份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及《东风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 4、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 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 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交所和公司: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签字):	
	黄炳泉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签字):	
	黄炳泉

日期: 2022年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	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人名称	黄炳泉	务人住所地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 执行法院表 赠与□	专让□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 135, 168, 900 股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比例: 10.13%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	变动数量: <u>77,695,680 股</u>
后,信息披露义	变动比例: 5.00%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6,923,4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17%</u>
在上市公司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
拥有权益的股	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95,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详见第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四节第一部分"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是否已充分披	是□ 否 ☑ (不适用)
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 否☑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否☑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否☑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口	否☑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日口	不口	不迁田 □
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	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	
	黄晓鹏

日期: 2022年11月7日